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
30 週年慶暨杏壇芬芳表揚大會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為慶祝本中心成立 30 週年，暨感謝本中心資深員工、支援教師、協助本中心教師天地、各項研習班次生活輔導員，長期以來對中心業務推動之長期貢獻，特辦理此次慶祝暨表揚大會。並於本次表揚大會，頒獎予杏壇芬芳事蹟及藝文比賽得獎者，期能

二、依據：

- (一)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歷史展示暨 30 週年慶祝活動工作計畫。
- (二)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職員工獎勵要點。
- (三)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生活輔導員獎勵標準。
- (四) 臺北市杏壇芬芳錄推薦及審查作業要點。
- (五) 百年大業師情話憶慶 30 藝文比賽實施計畫。

三、日期：100 年 9 月 28 日(星期三) 上午 9 點 20 分至 12 點 30 分

四、地點：本中心及演講廳

五、表揚類別及標準

- (一)資深員工獎勵標準:為獎勵職員工辛勞，激勵工作士氣，提升行政效率，凡服務本中心職務屆滿 10 年、15 年、20 年、25 年、30 年、35 年、40 年，

為感謝其服務奉獻，予以表揚。

(二)服務優良獎勵標準:分為教師天地編輯、多媒體教學中心支援教師二類，如下所示:

項次	獎勵事項	對象	獎勵標準
一	擔任教師天地編輯，績效卓著。	主編	累計編輯 4 次以上，績效卓著者
二	擔任多媒體教學資源中心研發教師，績效卓著。	研發教師	累計服務 7 年以上，績效卓著者

(三)生活輔導員獎勵標準：以協助本中心研習班務次數、天數、人數及特色績優表現，經研習員反映服務評價良好者，予以表揚。

項次	獎勵事項
一	當年度協助參與本中心班務達 12 次
二	當年度協助參與本中心班務達 24 天次
三	當年度協助參與本中心班務達 500 人次
四	當年度協助參與本中心各類儲訓班 5 天以上
五	當年度協助本中心辦理專案活動，如：研討會、頒獎典禮等，表現績優者，其專案活動種類，由主管會議認定之。

(四)藝文比賽獎勵標準：另依「百年大業師情話憶慶 30 藝文比賽實施計畫」辦理，詳見附錄。

(五)杏壇芬芳獎勵標準:另依「臺北市杏壇芬芳錄推薦及審查作業要點」辦理，詳見附錄。

六、表揚人員：

(一)資深員工獎：本次計有 15 位員工服務年資屆滿表揚標準，分別如下:

1、10年：楊喬鈞、王詠盛。

2、15年：任光祖、余益輝。

3、20年：楊筑鈞、任凱、王妙慧、潘貞吟、俞宜昉。

4、25年：張鏘仁、古沈速迫、黃水成、吳福榮、劉復仁、徐作蓉。

(二)服務優良獎：長期協助本中心數位課程暨多媒體中心支援教師 5 位、多次擔任教師天地之主編 3 位、各研習班次之生活輔導員 14 位，共計 22 位。

(三)藝文作品獎：分攝影比賽、書法比賽及畫作比賽三類，每類至多取特優 1 名、優等 2 名及佳作 3 予以表揚，本次共計 15 位得獎教師。

(四)杏壇芬芳：經推薦之本市教育工作人員、學生家長及社會人士個人或團體，對本市教育園地無私奉獻耕耘、發揮愛心、耐心、品德端正者，本年審過得獎者共 33 位。

七、經費：本活動所需經費由本中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八、表揚大會流程表

流程總表	時間	活動	地點
報到	09:00~09:30	報到	會客室前
30週年植栽活動	09:20~09:30	30週年紀念植樹	綜合大樓前
歷史光廊揭幕活動	09:30~09:40	開幕式 (湖田國小醒獅慶賀)	文康室
	09:40~09:55	貴賓致詞	

	09:50~09:55	歷史光廊揭幕儀式	
	10:00~10:10	參觀歷史光廊	歷史光廊
茶會	10:10-10:25	茶敘憶當年	文康室
30週年 慶祝大會 暨表揚大會	10:30-10:40	表揚大會序幕表演 (平等國小掌中戲)	演講廳
	10:40-10:50	回顧影片憶 30	
	10:50-10:55	30週年慶生活動	
	10:55-11:00	祝福與期許	
	11:00-12:30	表揚頒獎 1.資深優良 2.服務優良獎 3.藝文作品獎 4.杏壇芬芳	